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6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26号海目星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盛宇先生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四、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额、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